

证券代码：874488

证券简称：利思德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

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金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,18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1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小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各项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